**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暨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二次)**

一、依據：

（一）教育部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113年7月12日府教學幼字第1130182019號函辦理。(合理員額教師及編餘缺教師)

（四）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教幼字第1120055564號函辦理。(聘期)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甲類：一**般代理教師（合理員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乙類：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考資格與招考方式：

**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33條及幼兒教育照顧法第 27條之情事者。

（三）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四）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五）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並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如事後經發現不符「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或不具擔任國中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六）本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試採一次報名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簡章則不另行修正。

**報考人員資格：**

 **甲類：一般代理教師**（合理員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1.第1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具有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組）畢業者。**

**2.第2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且具修畢國小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且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乙類：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理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具輔導專長者可報考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3.具大學以上畢業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可報考第三次招考。

前開所稱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按教育部97年7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70130623號函略以：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四、報名及甄選時間：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驗畢繳還；證件不齊、影印本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時間：**採一次報名，分次招考辦理。**

報名時間：113年7月30日（星期二），8:00至08:30。

(二)甄選時間：**(時間可能依實際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敬請配合。)**

**1.第一階段甄選：**

**甄試時間：**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09:00起。

**放　　榜：**預定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0:00前。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2.第二階段甄選：(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甄試時間則提早至09：00開始)**

**甄試時間：**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0:00起。

**放　　榜：**預定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1:00前。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3.第三階段甄選：(如第一、二階段無人報名，甄試時間則提早至09：00開始；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甄試時間則提早至10：00開始)**

**甄試時間：**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1:00起。

**放　　榜：**預定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7:00前。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宮前村古民街12號

 傳真:(05)3744693

（四）報名程序：（請繳交至人事室或教務處）繳交報名表，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最近1年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2.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或簽名；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3. 國民身分證。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5. 合格教師證（國小應具國民小學教師證、幼兒園應具幼兒園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6.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切結書、同意書。
9.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10.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惟於報名實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依 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

（六）領取准考證。

（七）甄選方式：

 **甲類：**

**分試教50%、口試及資料審查50%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1.口試（50%）：

(1)時間：**8分鐘**。

(2)口試範圍：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A4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3)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

2.教學演示：（50%）

(1)時間：**8分鐘**。

(2)試教科目：

a.請**自編專長教案**，進行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前請繳交上開教案**一式3份**給評審老師。

c.考生報到後，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進入試教場地，準備教具以1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8分鐘為限，7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8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

3.錄取方式：未達70分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惟同分則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乙類：**

1.試輔：成績佔50%，實例個案輔導(以下簡稱試輔，當場由甄選委員出情境題)，時間為10分鐘，報考者如需器材請自行準備之。

2.口試：成績佔50 %，口試範圍：教育理論與實務、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儀態與表達能力。

3.錄取方式：未達70分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惟同分則以試輔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八、錄取與放榜公告：

（一）錄取：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各類別正取 **甲類 1名、乙類1名**，備取若干名。

 （二）放榜公告：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九、聘任時間：

 本縣中小學112學年度起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聘任期限聘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第2學期起聘者，聘任期限最長以開學上課日至當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二)長期代理教師發薪期間須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任務安排，或實際至學校上班參加備課，相關任務與時間，將於報到後敘明。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4年4月30日止。

十、補充規定：

（一）正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向本校人事報到，同時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二）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三）錄取代理教師由本校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調整，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四）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
	3.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4.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不得要求補（賠）償。
	5.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學校予以解聘。
	6.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肺部Ｘ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五）依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聘約未到期欲離職，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表現優良證明。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暨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階段-

甄選證號碼：□第2階段-

 **□**第3階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2吋相片1張 |
| 身分證號碼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 連絡電話及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最高學歷 |  學校 科系 |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
| 專長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服務起訖期間 |
|  |  |  |
|  |  |  |
| 簡要自述 |  |
| 考生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證件審核**（審驗正本，並一律繳交證件部份之A4影本） |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輔導教師應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 切結書 |
|  |  |  |  |
| 委託書 | 申請查閱同意書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男） | 核發甄選證 |
|  |  |  |  |
| 資格審查結果：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承辦人 | 複審人員 | 教務主任 | 校長 |
|  |  |  |

|  |
| --- |
|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
| 113學年度第 2 次專任輔導教師暨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
| 應甄職缺 | 甲類：□一般代理教師乙類：□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 | 貼照片 |
| 編號 |  |
| 姓名 |  |

**一、甄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暨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